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决议草案

12/...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表示关注，不断有报告称，一些个人和团体因寻求或曾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而遭到恐吓和报复，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深为关切，这种被报导的报复的严重程度，侵犯了受害者的各种人权，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

还深为关切，一些事件报道揭露，一些个人在力争利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程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遭受到了阻挠，

忆及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及最后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005/9 号决议，

忆及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就此问题编撰的各份报告(E/CN.4/2006/30、A/HRC/4/58、A/HRC/7/45 和 A/HRC/10/36)，

1. 敦促各国政府防止和不采取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迫害下述人士：

(a) 寻求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合作，或为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构提供证词或资料的人；

(b) 利用或曾利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c) 根据人权文书规定的程序提交或曾提交过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那些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2. 谴责政府或非国家行为者针对个人和团体寻求或曾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合作，采取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

3. 呼吁各国确保寻求或曾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合作的个人和团体成员得到充分保护，免遭恐吓或报复，并重申各国义务结束此种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依照国际标准将罪犯及其同谋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

4. 欢迎各国致力调查关于恐吓或报复的指控，将罪犯绳之以法，并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5. 还欢迎各国采取措施不断向理事会通报上述努力的情况；

6. 请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所有代表和机构继续采取与其任务相符的紧迫步骤，协助防止再发生此类恐吓和报复行为，和以任何方式阻挠诉诸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的情况；

7. 还请联合国代表和机构继续在各自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恐吓和报复行为以及阻挠诉诸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情况，并阐述它们就此所采取的行动；

8. 请秘书长提醒上述代表和机构注意本决议；

9.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此后，依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提交年度报告，列入对任何来自所有相关消息来源现行资料的汇编和分析，辨析指控迫害上述第 1 段所述人员的报复行为，以及就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提出建议。

-- -- -- -- --